

## 天恩舅

张凌宏

今天整理抽屉，找见一本以前的电话簿，当看见天恩舅的名字时，一时触动，许多往事涌上心头。

1996年的冬天，我在太原，工作没有着落，生活也不稳定，内心苦闷，想出去走走。正好有个发小在晋城做服装生意，他父母要去帮忙，便邀我一起去了。每天在发小家吃饭也不好意思，我就在店里过夜。

天恩舅就是在那时出现的。

他说是发小的舅舅，其实没有血缘关系，只是发小的母亲认下的一个干弟弟。他是河南人，姓贾，大我20岁，在老家结了婚，自己一个人在晋城打拼。他没有固定工作，好像在派出所和文化馆各干过一段临时工，骑一辆摩托，在四乡八村跑一些红白喜事演艺的活，偶尔也贩卖东西。他和我在发小家吃过两次饭，挺投缘，便熟悉起来。

见我白天无事，他那段时间正好闲着，几乎每天中午都带我去吃河捞面，下午再去他朋友家打小麻将。他住一间单身宿舍，房子不大，紧紧凑凑放些生活用品和剩货。有次去他家，他见我脚上的棉鞋旧了，拿出一双崭新的军用皮棉鞋，说他贩鞋剩下的，硬让我穿上。在那个寒冷的冬天，在那个陌生的异乡，我脚暖心更暖。

年底我要回太原了，跟他告别。他说他粗通相术，我将来必能发达。我知道他只是一句戏言，是让我不至于颓废，但还是心底发热，不由地对前途充满希望。借他吉言，回太原后，机缘巧合，我碰到了两个生命中的贵人，找到了适合自己的方向，几年之内，结婚买房生子，步入生活的正轨。他知道后，自诩预言无虞，打心眼里替我高兴。后面我也去过几次晋城，每次都会去看他。他还骑着摩托车，日子过得紧紧巴巴。

我发小兄弟俩经过多年奋斗，在晋城发展得不错。他很得意，没事就给别人夸他俩外甥了得，有时把我也捎带上。但他只把这作为炫耀的资本，从没作为依靠的后盾，还是东奔西走，凭辛苦挣钱。他挣钱不多，一直没买下房子，后来搬到城中村一个大杂院的一间西房。我去那儿看过他一次，很旧的老房子，没有暖气，靠蜂窝煤取暖。但他很知足，和邻居们处得很好，谁家有事，都去帮忙，每天乐哈哈，是大家眼中的开心果。他就是这么一个人，自己一地鸡毛，还总想为别人拂去身上的尘土。

2013年，我和发小共同的一个兄弟到晋城做老总，顺便照顾他一些生意，他的收入稍微高了些。2014年，他看上一辆比亚迪的二手车，但价格超出他的预算，他让发小去跟人家砍价。发小兄弟俩实在砍不下来，就一人垫了1000元哄他高兴。我知道后，辗转通过卖车的朋友在晋城的4S店给他装了一套倒车影像，让他很是得意了一阵子，逢人就夸自己有几个好外甥。有了车，跑起生意来方便，活也多了。过年前，他打电话说今年买了许多年货，要开车回老家，颇有衣锦还乡的感觉；还说来年再接再厉，等春暖花开时，还要开车到太原玩，我说欢迎，来了请他吃大餐。

正月十七，发小来电话，说天恩舅在晋城煤气中毒不在了。晴天霹雳，我来不及多想，连夜赶到晋城。邻居说他昨天刚从河南老家回来，可能家里潮湿，烟筒不畅。我们等到半夜一点多，他的女儿和儿子来了，连夜把他拉回老家，让他魂归故里，不再漂泊异乡。春天来了，他却走了，走得悄无声息，一点也不符合他的性格。希望他在另外一个世界依旧开心快乐，不再为生计奔波劳累。

## 美妙的缘分

王越

没事的时候，我喜欢观察多多喝水。只见它先把舌头卷成勺状，探入水里，接着把舌头迅速收回，一个水柱便吸入口中。喝完水后，多多会兴奋地满地转圈，胡子上沾着的水滴随之舞动，可爱极了。

多多是我养的一只柴犬。

当初只是因为看了一个狗狗卖萌的视频，就萌生了养狗的冲动。然而，当“小毛球”降临家中，我才恍然大悟，养狗没有想象中那么简单。初来乍到，它整夜吠叫，诉说着对陌生环境的不适，还不时撒泡尿，留下“到此一游”的记号。手忙脚乱之际，我有些后悔把它带回家了。但既已拥有，我下决心做一个负责任、有能力的好“妈妈”。

当“妈”的第一步，就是照顾它的生活起居，饮食、洗澡、定时驱虫和打疫苗，样样都不能马虎。还得做一名严师，从简单的定点如厕到复杂的握手、转圈，每一项都要教。此外，还要化身心理咨询师，照顾它的情绪。多多虽然只是一只小狗，却有着自己的性格和思想。它不喜欢住在笼子里，总是趁人不注意“越狱”，后来笼子就成了摆设；吃饱喝足了，它便开始调皮，把家里搞得乱七八糟，我生气地想揍它，它的情绪就瞬间低落下来，用湿湿的鼻头蹭我的腿，我便没了脾气，无奈地收拾残局。它还有些黏人，喜欢我陪它玩，出门时要说清楚什么时候回来，它才不会可怜兮兮地一直守在门口。

多多睡觉的姿势十分可爱，四脚朝天的，我就过去挠挠它，玩它的小耳朵。大概是被折腾得烦了，它渐渐睁开双眼，伸个懒腰，然后生气地走到一边继续睡。更神奇的是，它居然也会做梦，喉咙中发出“嗯嗯”的奶叫声，小小的身体一耸一耸的。我

很好奇，它到底做了什么美梦？

日复一日间，多多成了一名重要的家庭成员。吃饭的时候，我们围坐在桌前，多多站起身，头放在桌子上，想蹭一口饭吃，怎么撵都撵不走。出远门的时候，因为不放心寄养，就把它独自留在家中。虽然走之前给它备足了水和粮食，但心里还是会一直惦记。我一直害怕虫子，家里飞进虫子就会尖叫着跑开，这可把多多忙坏了，跑来跑去，一会儿着急地去抓虫子，一会儿跑过来看看我，还用舌头舔舔我的手，像是一种安慰和鼓励。

我照顾着它，它却治愈了我。

小狗三个月大来到我家，如今已经五岁了。五年的时光，不仅让它从又黑又瘦变得可爱健壮，也让我成长颇多。从前，很多事我都半途而废，却把遛狗这件事坚持下来了。夏天暴雨倾盆，冬天气温低到零下20多摄氏度，窗外大雪纷飞时，我也想偷个懒，但看到小狗期盼的眼神，还是立刻穿上衣服，带它出门玩。养狗不仅培养了我的耐心和包容心，更让我学会了如何面对逆境。冬天，多多的后腿意外骨折，疼得哀号不断。我冒雪驱车带它去医院打针，它一声不吭，好奇地四处张望，还咧着嘴笑个没完。我无奈又好笑，又被它的乐观打动。此后我遇到麻烦，脑海里就浮现出多多傻傻的笑容，于是不会焦虑，泰然处之。

弱水三千，只取一瓢饮。当时在一群小狗里选中它，就注定了这是一段美妙的缘分。选择多多成为我家的一员，就像在我的生命中注入一泓清泉，让我经历了一场幸福的爱的旅程。

(本文图片来源：百度网)

小老鼠  
上灯台

杨立明

“小老鼠，上灯台，偷吃油，下不来……”

这首儿歌，我跟儿时的女儿唱过。但我敢肯定，在自己的童年一定没听过。毕竟，那时的我们连肚子都填不饱，一年到头大都吃只见几滴油星儿的蒸菜、熬菜，用食油点灯以及老鼠偷油岂不是天方夜谭？

可不知怎地，我的眼前还是常幻化出那只趴在灯台上、弯弯尾巴上滴答着金亮油滴的小老鼠。透过那金灿灿的油滴，伴着墙壁上那昏暗摇曳的煤油灯光影，我似乎又看到了自己的童年，看到了老院中铺着苇席的土炕，还有锅台角那个黑黑的油桶。

“唉，秀琴娘仔细的，每次蒸菜只敢款款滴那么几滴，一年只用一斤油。”母亲站在锅台前，一边掀开油桶盖儿，拿挂在桶内的那个山楂大小的油勺往大炒菜勺里舀油，一边朝被窝里刚睡醒的我和二哥叹道。

听着母亲的絮叨，秀琴娘的身影闪现在我的脑海中：佝偻的身子，花白凌乱的头发，没啥血色的面容，黑衣黑裤黑暖袖，一双小脚上穿着方口黑棉鞋，冬天总是流着清涕，用暖袖子捂了嘴不住地咳嗽。

是呀，与秀琴娘相比，我们无疑够幸福了。锅台角紧靠炕墙的那个黑油桶，更是储存了不知多少的童年梦想。

我敢说，那个直径约一拃、高约半尺的黑油桶原本并不黑，是因了经年的油污沁渍才变成那般模样的，从它的形状和那个严丝合缝的盖子可以断

定。那罐子以前到底是个清漆桶，还是父亲在药材公司工作时拿回的一个废药桶？我问母亲，母亲说她也想不起来了。记得儿时的我们每当受了委屈，一边双手捂了眼胡哼乱哭，一边透过指缝儿盼着母亲掀开油桶盖儿，拿专供爷爷吃的混面卷子馍做了“油盐馍”（将酥馍切成薄片，中间撒盐、滴油搓匀了吃）哄我们。记得每当暮色降临，我和二哥一边咕嘟着肚子坐在门口的石墩上等母亲回来，一边又盼着母亲索性回得更晚些——那样，母亲才可能在情急之下大度地舀出几勺油来为我们做葱花炒鸡蛋，或者急慌慌地给我们做一顿油滋滋、香喷喷的“烫面旋子”。当然，贪得无厌的我们最盼望的还是过年。只有过年，才能吃上那松软筋道的白馍和油炸花馍；只有过年，才能吃上那香脆可口的麻花和麻叶，还有那加了大肉片子的油油的烩菜！哎呀，做梦都觉着香！

眨眼间，半个世纪过去了。我的梦里早没了童年的那些美食，只有锅台角那个黑油桶偶尔还在眼前闪现，还有那只尾巴上滴答着金色油滴的可爱小老鼠。

“小老鼠，上灯台，偷吃油，下不来，轱辘轱辘滚下来。”

不知这首儿歌由何人创作于何年。但此情此景，大概只有在遍布酥油灯的寺庙之夜才会有吧。那只偷吃酥油的小鼠真让人羡慕。

题图：齐白石 绘